

汉语史

主从句和从属句的
产生及其演变

梁银峰◎著

语法化

汉语史主从句和从属句的 产生及其演变

梁银峰◎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主从句和从属句的产生及其演变/梁银峰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7-208-14234-3

I. ①汉… II. ①梁… III. ①汉语-句法-汉语史-研究 IV. ①H14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5441 号

责任编辑 李 莹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汉语史主从句和从属句的产生及其演变

梁银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1.5 插页 2 字数 271,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234-3/H·100

定价 58.00 元

目 录

绪论	1
0.1 古汉语复合句的界定和分类	1
0.1.1 复合句的界定	1
0.1.2 复合句的分类	2
0.2 本书立论的前提和理论价值	8
0.2.1 立论的前提	8
0.2.2 理论价值	9
0.3 本专题研究现状述评	10
0.3.1 “NP+之+VP”结构的语法性质和语义功能	10
0.3.2 “VP _{定语} +之+NP _{中心语} ”结构中“VP”的功能和 来源	11
0.3.3 “为+NP+之所+V”结构的产生	11
0.3.4 “NP+(之)+VP者”结构中“VP者”的性质 及其来源	12
0.3.5 “VP者N”结构中“者”的语法性质及结构 助词“底(的)”的产生	12
0.3.6 古汉语“A之于B(也)”结构的形成	13
0.3.7 “N而V”结构的性质及其来源	14
0.3.8 其他明显由话语或篇章结构发展而来的结构式	15

0.4 本书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	16
0.4.1 本书的研究目的	16
0.4.2 本书的研究内容	17

第一部分 主从句专题研究

第一章 上古汉语的时间从句“主十之十谓语(十也)”	23
1.1 引言:意合法与形合法	23
1.2 时间从句“主十之十谓(十也)”的话语功能	25
1.3 时间从句“主十之十谓(十也)”的句法特点	28
1.3.1 从“主十之十谓(十也)”结构的外部来观察: 体方面的限制	28
1.3.2 从“主十之十谓(十也)”结构的内部来观察: 谓语部分的限定性	29
1.3.3 “之”和“也”的语法功能	31
1.4 作为话题的“主十之十谓(十也)”结构	35
1.5 余论:“主十之十谓(十也)”结构的陈述性	40
1.6 本章小结	41
第二章 近代汉语的时间从句“VP(之)次”	45
2.1 问题的提出	45
2.2 “VP次”小句使用情况述略	48
2.3 “次”和“时”的用法差异	50
2.4 “VP次”的句法性质:体词性(静态性)的还是谓词性 (动态性)的?	53
2.5 “VP次”小句的话语功能	55
2.5.1 “VP次”小句的黏着性	55
2.5.2 从动词的情状类型角度看“VP次”小句的依附性	56

2.5.3 从信息表达的角度看“VP次”小句的依附性	61
2.6 余论	63
2.7 本章小结	65
 第三章 上古汉语的“N而V,X”式按断句	67
3.1 “N而V”结构的语义特征	67
3.2 “N而V”结构的语法性质及其来源	72
3.2.1 两种对立的观点	72
3.2.2 “N”的语义属性	74
3.2.3 “N而V”结构的来源	80
3.2.4 “N而V”结构有没有可能来源于“存在句+而 +V”结构?	84
3.3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上古汉语的“A之于B(也),X”式主从句	89
4.1 引言	89
4.2 “A之于B(也),X”的语义、句法关系	90
4.3 “A之于B(也)”结构中“于”的语法性质和语义功能	95
4.4 “A之于B(也),X”式主从句的形成	97
4.4.1 “移位说”	97
4.4.2 “缩约说”	98
4.4.3 “二元说”:移位和类推	99
4.4.4 我们的看法	101
4.5 本章小结	104
 第五章 上古汉语的“V之,X”式申说句	107
5.1 上古汉语指示词“之”的语义属性	107
5.2 上古汉语指示词“之”的预指功能	115

5.3	上古汉语中由指示词“之”引导的预指性申说句	118
5.4	预指性申说句中的“之”是否已虚化为标补词?	123
5.5	指示词“之”预指的从句后置于动词的话语功能动因	126
5.6	本章小结	129

第二部分 从属句专题研究

第六章 上古汉语“NP+之+VP”结构的语义类型、来源及其

演化过程	135
------------	-----

6.1	现代汉语“NP+的+VP”的语义功能和语法性质	135
6.2	上古汉语“NP+之+VP”结构的两种语义类型	136
6.2.1	“主语+之+谓语”结构	137
6.2.2	“定语+之+中心语”结构	143
6.2.3	“主语+之+谓语”结构的来源及形成途径	146
6.3	现代汉语“NP+的+VP”的两个历史层次	150
6.4	余论:“之/的”是不是标补词或中心词?	154
6.5	本章小结	159

第七章 上古汉语的关系从句“NP+(之+VP)者”

7.1	关于“NP+(之+VP)者”结构中的“VP者”是否为定语 后置的论争	162
7.1.1	上古汉语“NP+(之+VP)者”结构的两种语义 类型	162
7.1.2	甲派观点的相关表述	164
7.1.3	乙派观点的相关表述	166
7.1.4	乙派观点存在的问题	166
7.2	“之”和“者”在“NP+(之+VP)者”结构中的关系标记 作用	170

7.2.1 “之”和“者”的功能差异	170
7.2.2 “NP+(之+)VP 者”是语法化程度不高的关系 从句结构	174
7.2.3 现代汉语口语、现代汉语方言以及民族语言的 佐证	176
7.3 “者”字关系从句的来源	178
7.3.1 以往的研究	178
7.3.2 我们的看法	181
7.4 本章小结	187
第八章 中古汉译佛经和敦煌变文中由“於”引出的宾语小句 ...	192
8.1 引言	192
8.2 中古汉译佛经和敦煌变文中引导宾语小句的介词“於”	192
8.3 前置词发展为标补词的跨语言共性	195
8.4 上古汉语中位于动名之间的介词“於”	197
8.5 中古汉译佛经中的宾语标记“於”	202
8.6 标补词“於”:宾语标记“於”的功能扩展	207
8.7 本章小结	209

第三部分 主从句和从属句的 功能演变及相关问题研究

第九章 上古汉语“主语+之+谓语”结构的句子化与主观化 ...	217
9.1 上古汉语中独立成句的“主语+之+谓语”结构	217
9.2 “主语+之+谓语”结构的句子化过程	219
9.3 结构助词“之”具有主观性的成因	223
9.4 上古汉语中的同类句子化现象	228

9.4.1	“A 之于 B(也)”结构的句子化	228
9.4.2	“N 而 V”结构的句子化	229
9.4.3	“既”字句的句子化	231
9.5	本章小结	234

第十章 句式整合还是自身的功能演变?

——关于上古汉语被动式“为+N+之所+V”来源的 再讨论		236
10.1	引言:上古、中古汉语的被动式“为+N+之所+V”	236
10.2	“为”字被动式的历史发展	239
10.2.1	上古汉语的“为+V”式	239
10.2.2	上古汉语的“为+N+V”式	240
10.2.3	上古汉语的“为+N+之+V”式	242
10.2.4	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的“为+N+所+V”式 ...	243
10.2.5	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的“为+所+V”式	245
10.3	上古汉语“为”的语法性质	248
10.3.1	动词“为”	248
10.3.2	系词“为”	249
10.3.3	助动词“为”	255
10.4	本章小结	259

第十一章 唐五代以前的“VP+者+N”格式与结构助词“底(的)”

的产生		262
11.1	现代汉语的两类结构助词“的”	262
11.2	结构助词“底(的)”的出现年代及早期用法	263
11.3	关于结构助词“底”的来源研究评述	269
11.3.1	“底”源于“者”说	269

11.3.2	“底”源于“之”说	270
11.3.3	“底”源于“之”和“者”说	271
11.3.4	“底”源于指示词“底”说	272
11.3.5	“底”源于方位词“底”说	275
11.4	结构助词“底”的语法化过程	280
11.4.1	结构助词“底”的初始语法化格式	280
11.4.2	唐五代以前的“VP 者 N”格式	286
11.4.3	上古汉语表自指的“者”	290
11.5	本章小结	292
第十二章	结束语	295
12.1	时间从句在汉语主从句中的地位	295
12.2	汉语史上主从句和从属句的形成及演变机制	296
12.2.1	话题(或其他名词性成分)与小句的整合	297
12.2.2	汉语史上两种不同类型的小句整合现象	301
12.2.3	功能的扩展	306
12.3	汉语史上小句(句法结构)的“逆语法化”现象	308
12.4	语义重叠:汉语史上主从句标记和从属句标记产生的 深层动因	313
	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32

绪 论

0.1 古汉语复合句的界定和分类

0.1.1 复合句的界定

主从句和从属句属于复合句的两种重要类型。所谓复合句指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句组合而成的结构^[1],能够独立存在的小句是该结构的核心,不能独立存在而依附于核心的小句是该结构的边缘。如果边缘小句要依赖于主句而存在,那么这样的复合句就是主从句;如果边缘小句完全成为主句的组成成分,两个小句已经套合在一起而成为嵌套句,那么这样的复合句就是从属句^[2]。在这一点上,复合句与汉语语法学中所说的复句有些类似,但复合句除了包括复句以外,还包括由两个小句套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从属句,所以复合句的外延实际上要比复句大。

赵元任先生在《汉语口语语法》中把汉语的复句分为两种:复合句,复杂句。前者由并列的句子组成,后者由主要的和从属的句子组成(参见赵元任,1979[1968]:61)。赵先生所谓的复杂句大体上相当于我们上面所说的主从句,而他所谓的复合句只是我们上面所说的复合句内部的一个次类——并列句(关于并列句的特点,详见下文的论述)。不过赵先生所谓的复杂句还包括单句,因为构成单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用停顿或停顿助词(“啊、呐、嚅、吧”)隔开,主语是一个

小句,谓语是一个小句(赵先生称为“零句”),这是最起码的复杂句,单句中的主语与主从句中的从句(如表示让步、原因、条件、时间、处所等的小句)是相通的,后者本质上也是主语。本书不采取这一分类体系,但赵先生的分类体系中存在诸多合理要素,汉语史上主从句和从属句的历时演变事实也可以印证这一观点,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在正文的相关章节及结束语中还会论及。

0.1.2 复合句的分类

在目前关于古汉语复句的分类体系中,杨伯峻、何乐士(1992: 1000)的分类较为详备,二位先生将古汉语中的复句分为三大类十四小类,具体如下:

并列复句:等立复句,对比复句,选择复句

连贯复句:先后复句^[3],承接复句,总分复句,按断复句

偏正复句:假设复句,因果复句,转折复句,让步复句,进逼复句,目的复句,时间复句

上述分类是从共时层面根据前后小句之间的句法地位和语义关系对古汉语复句作出的区分,假如从历时层面根据前后小句依附程度的不同,我们可以将古汉语中的复合句分为并列句、主从句和从属句三类^[4]。其中并列句内部的各个小句具有相对独立性,不互相依赖,它们只是在语用上简单地并置在一起,其内部语义关系需要通过推理才能得出,因而语法化程度是最低的;从属句内部的各个小句在句法关系上是完全依赖的,因而语法化程度是最高的;至于主从句内部的各个小句,在语法化程度上介于前两者之间。

根据上述分类标准,杨伯峻、何乐士先生所说的并列复句以及连贯复句中的先后复句可算是典型的并列句,并列复句归入并列句自不待言,连贯复句中先后复句的各小句在顺序上虽然不能颠倒,但在句法地位上是平等的,没有主次之分,因而也可归入并列句;而偏正复句可算是典型的主从句,因为构成这些复句的各小句之间存在明显的主

从关系^[5]。至于连贯复句中的承接复句、总分复句、按断复句,既具有并列句的特征,又具有主从句的特征,实际上是处于由并列句向主从句发展的中间状态,具体到某些用例来说,有的接近于并列句,有的接近于主从句(具体例子详见下文)。另外,杨伯峻、何乐士先生没有把从属句归入复句,而归入单句中。归入单句自无不可,但从语法结构来看,从属句是由两个主谓结构套合而成的,而且从历时的角度来看,从属句中有不少是从并列句或者主从句进一步语法化而来的,因而也可归入复合句的范畴。

杨伯峻、何乐士先生指出,连贯复句中承接复句的特点是小句之间的顺序比较固定,作解释、说明或补充的总在后面,大都是多主、多谓读复句^[6];总分复句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句并列,在它们的前面或后面,用总起或总结的小句加以概括,并常有数词作为标志;按断复句指的是前面的小句叙述情况(按句),后面的小句则对前面的叙述作出评断(断句)。根据上述界定,在承接复句中,作解释、说明或补充的小句具有从句属性;在总分复句中,对总句进行分述的小句具有从句属性;在按断复句中,按句具有从句属性。比如在向熹先生关于上古汉语复句的分类体系中,他就把前两类复句归入主从复句(参见向熹,2010:267、270)。兹举相关例证如下[例(1)(2)(3a)(5)转引自杨伯峻、何乐士,1992:938、940、941、944,例(3b)(4)转引自白兆麟、时兵,2004]:

(1) 赵王与大将军廉颇诸大臣谋: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此例为承接复句,“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来”说明“谋”的内容。)

(2) a. 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风雨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此例为总分复句,先总后分。)

b. 老而无妻曰鰥,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孟子·梁惠王下》。此例为总分复句,先分后总。)

(3) a. 执事不以衅鼓,使归即戮,君之惠也。《左传·成公三年》。此例为按断复句,断句为表示判断的名词性短语。)

b. 上自黄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谨庠序,崇仁义,立教化,此百世不易之道也。《盐铁论·遵道》。此例为按断复句,断句中包含回指代词“此”,作主语。)

(4) 今明主修圣绪,宣德化,而朝有权使之谋,尚首功之事,臣固怪之。《盐铁论·论功》。权使之谋,使用权术的谋划,即谋划使用权术。首功之事,斩首计功之事。此例为按断复句,断句中包含回指代词“之”,作宾语。)

(5)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此例为按断复句。)

如果说例(1)(2)的主从关系更多地是通过小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来体现出来的话,那么在例(5)中这样的句子中,断句为包含形容词的感叹句(“甚矣”“久矣”),按句“吾衰也”、“吾不复梦见周公”的主语从句性质就特别明显,发话人只是为了强调,才将断句置于按句之前,从这个角度说,此例甚至具有了从属句的特征。白兆麟、时兵(2004)在分析例(3a、3b)和例(4)时指出,这三例都是按断复句,但按断句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的紧密程度是不同的:例(3a)的断句中并没有回指代词,是半松散型的按断复句;例(3b)(4)的断句中分别有回指代词“此”和“之”,是松散型的按断复句。我们认为,回指代词的使用,只是使按句和断句之间的评断关系更加显豁而已,但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假如例(3a)“君之惠也”之前添加“此/是”,例(3b)“此百世不易之道也”中去掉“此”,它们和前面按句之间的关系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同样,

在例(4)中,在断句中动词“怪”之后之所以添加回指代词“之”,更多地是出于上古汉语及物动词的后面不能悬空这样的句法要求。

当然,具体到某些例子来说,承接复句、总分复句、按断复句三类复句接近于并列句的情况也有。例如:

(6) 陛下用群臣如积薪耳,后来者居上。(《史记·汲郑列传》)

(7) 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陶渊明《桃花源记》)

(8) 甲午,卫侯入。大夫逆於竟者,执其手而与之言;道逆者,自车揖之;逆於门者,颌之而已。(《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9) 嵇康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世说新语·容止》)

上面的例子都是杨伯峻、何乐士(1992:938、939、941、944)举过的:例(6)(7)为承接复句,“后来者居上”说明“如积薪”,“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四句承上描写“桃花林”;例(8)为总分复句,“大夫”是总的叙述对象,下面按其参加欢迎仪式的远近分类言之;例(9)为按断复句,形容词谓语句“风姿特秀”作前一句的评论语。但这几例与上文所举例(1)——(5)有些不同,组成复句的各小句之间很难看出有主次之分,尤其是例(8),将“大夫”看作后面小句总的叙述对象固然可从,但各小句之间显然是等立的,整个句子是并列句。^[7]

“按断复句”采用叙议结合的方式组织句子,是古汉语中比较特殊的一种类型,它的得名,最早见于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王力先生将复合句分为“等立句”和“主从句”两类,而等立句又分为五小类,其中第四小类便是“按断式”:按断式,是论据在前,结论在后的。按断式可以是一种建议,也可以是一种对于既定事实的判断(参见王力(1985[1943、1944]:57)。各转引两例如下:

(10) 这个令儿也不热闹,不如蠲了罢。(《红楼梦》第一百零八回)

(11) 咱们家的班子都听熟了,倒是花几个钱叫一班来听听罢。(同上书,第四十三回)

(12) 你去不去由你,犯不上恼我。(同上书,第三十九回)

(13) 你不能为我解烦恼,反来以这话奚落堵噎我:可见我心里一时一刻皆有你,你心里竟没有我了。(同上书,第二十九回)

在论述主从句的“理由式”时,王先生又说,理由式和按断式的分别,就在主从句和等立句的分别上。在按断句里,“按”的部分和“断”的部分是同样着重的;在理由式里,只着重一件事情,另一件事情只算是一个理由。在形式上也很容易分辨:理由式往往是有“既”字的,按断式是没有“既”字的(参见王力,1985[1943、1944]:55—67)。王力先生不仅正面论述了什么样的复句是按断复句,而且还辨析了按断复句和理由复句(即现代学界一般所说推论式因果复句)之间的区别。不可否认,从王力先生所举的例子来看,确实有不少按断复句更接近于并列句,否则我们无法解释推论式因果复句(主从句的一种)的由来。但诚如我们在上文所言,像例(3a、3b)(4)这样的接于主从句的按断句也存在。

下面两例中前一小句形式上都是“N而V”结构,因与本书的第三章密切相关,需要提出来讨论一下:

(14) 家臣而欲张公室,罪莫大焉。(《左传·昭公十四年》)

(15) 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公三十年》)

杨伯峻、何乐士(1992:944)认为例(14)中的“罪莫大焉”是比较句,作“家臣而欲张公室”的评论语,整个句子是按断复句;而在分析例

(15)时认为,“子产而死”中的“而”与“如”相通,表示假设义,整个句子是假设复句(参杨伯峻、何乐士,1992:954、1003)。对于例(15)的分析,蒲立本(2006:171)持类似意见,他把“子产而死”看作条件从句,一个重要依据是其中的“而”当“若”讲^[8]。从形式上看,“子产而死”和“家臣而欲张公家”都是“N而V”结构,我们认为后面的小句不管是比较句(“罪莫大焉”)还是反问句(“谁其嗣之?”),都是表示说话人在某一条件下所得出的推论或作出的评断,因而这两个例子都是按断式主从句。据我们的调查研究,上古汉语中,固然有很多“N而V”结构可以用于假设关系或推论关系的复合句中,其中的“而”可以当“如”“若”讲,但也有不少“而”不能当“如”“若”讲,关于此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见本书第三章。

黄丽丽(1996)认为,《左传》一书出现按断复句和申说复句(她叫做“补充复句”,即杨伯峻、何乐士二位先生所说的“承接复句”)是跟它本身的特点——它是传《春秋》的——分不开的。我们认为这一解释有一定的说服力。兹转引四组例子如下:

- (16) a. 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来朝。(《春秋·襄公元年》)
- b. 九月,邾子来朝,礼也。(《左传·襄公元年》。按断复句。)
- (17) a. 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宋师、曹师城邢。(《春秋·僖公元年》)
- b. 夏,邢迁于夷仪,诸侯城之,救患也。(《左传·僖公元年》。按断复句。)
- (18) a.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春秋·僖公元年》)
- b.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虚丘之戎将归者也。(《左传·僖公元年》。申说复句。)
- (19) a. 夏,公会齐侯于夹谷。(《春秋·定公十年》)
- b. 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左传·定公十年》。